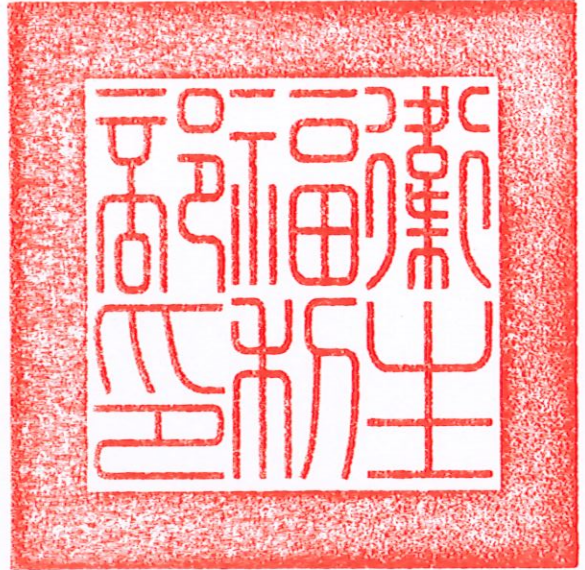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902196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溴酸鹽之檢驗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溴酸鹽之檢驗方法」

部長 薛瑞元